

证券代码：870621

证券简称：铭凯益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车定勋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车俊宽因故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车定勋、崔良姬、车俊宽、崔允诚、许常熙、郑培钟、

洪性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车定勋、崔良姬、车俊宽、崔允诚、许常熙、郑培钟、洪性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7人均均为连任董事，上述均不属于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恩彩女士辞去该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锦姬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本次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敞口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另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3）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额度，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Ltd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Ltd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品种为“出口订单融资”，对应指定客户的出口订单提供融资，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融资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周转、汇票贴现、黄金租赁需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上述关联担保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所作出的预计，具体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最终以 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车定勋、董事崔良姬、董事车俊宽、董事崔允诚、董事许常熙、董事郑焙钟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